

混亂，造成七名泳客送醫急救，其中 2 名目前仍和死神搏鬥中。

- 二、根據氣象資料顯示，每年十月到次年四月間，恆春半島西海岸一帶，即恆春、白沙和枋山之間，會颳起強勁的落山風。此時地面上常有強烈陣風，這種強風大時甚至超過每秒二十公尺，漫天風沙滾滾狂飆，有時持續二、三小時，有時十天、半個月方能停止。在恆春地區落山風常有吹翻車輛造成傷亡記錄；南迴鐵路在枋山以東，進入隧道之前，亦建有擋風板，確保行車安全，落山風之威力可見一斑。
- 三、既然恆春地區目前正處於落山風吹拂季節，且其不可預測性極高，主辦單位仍堅持舉辦海上長泳賽事，現場救生員、救生筏等急救設備不足，再加上事前並未進行各項演練，導致意外發生時完全沒有系統性救援，幸而所有選手在兩小時候陸續被救起，才沒有釀成更大的意外傷亡。
- 四、台灣舉辦任何大型活動都是「一窩蜂」跟進，海上長泳活動具高風險，與一般游泳池、湖泊靜水場域差異相當大，難度也高出許多，除了地形、氣候、海流等自然環境影響，還要考量參賽泳客體力、泳技等條件。本席建請內政部、教育部制訂「海上長泳舉辦標準」，制訂出完整的舉辦條件、參賽者評估等機制與規範，作為各主辦單位舉行賽事之依據。同時徹查今年墾丁海上長泳活動，是否有主辦單位能力不足而隨意放行等草菅人命的相關弊端。

（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發生於阿里山之陸客團遊覽車與砂石車相撞意外，造成 20 多名團員輕重傷事件，經當地警察調查顯示，主要是遊覽車在下山時，並沒有依照規定使用低速檔，導致行駛速度過快，並且跨越雙黃線所導致。綜觀最近幾年所發生之重大遊覽車意外事故，主要因素不外乎幾點原因，包括遊覽車車齡老舊、車況不佳、遊覽車駕駛未依規定行駛，以及道路屬危險路段等。就該起事件為例，由於駕駛超速並且跨越雙黃線，加上該路段屬下坡段，因此釀下悲劇。遊覽車一再地發生交通意外，不僅造成許多傷亡悲劇，也將嚴重打擊台灣的觀光發展。本席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強遊覽車公司的車況管理，並落實遊覽車駕駛的定期訓練，此外並應於主要危險路段加強警語標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政府雖有就遊覽車客運業者進行「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惟獲得丁等之業者，仍可繼續營業。如此罰則不切實際，無法達成警惕效果。鑒於遊覽車需求逐年上升，遊覽車品質規範應該要從嚴管理。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著手研議修改相關管理要點，嚴格

處罰違規業者，並務必加入「廢止評鑑不及格之遊覽車業者的營運執照」此一退場機制。

二、根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規定，必須要具有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才能擔任遊覽車駕駛；第 19 條也規定，自 99 年 10 月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惟遊覽車駕駛直接負責車內數十位乘客生命安全，身負重大責任。除了上述定期訓練外，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是否能夠比照航空飛行員標準，定期針對駕駛員進行身體檢查，一旦體檢不合格，則應禁止其繼續駕車上路。

三、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列出省道部分「大客車禁行路段」以及「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惟台灣許多山坡路段、濱海路段，受到氣候、地形因素影響，其路況變化快速，因此針對「危險路段名單」應定期總體檢並且縮短名單更新時間。此外，針對這些危險路段，應加強宣導，並且於危險路段加強設置反光片、標語等警示工具。最後，對於縣道以下部分，雖授權地方政府管轄，惟交通部仍應會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共同針對省道以下危險路段進行宣導。本席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上述三點建議進行檢討並且回復。

（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內政部、農委會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不夠周全，未考慮共同起造人中，如有起造人因惡意、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加集村興建，致使其他起造人使用執照的取得將受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更能符合時空背景的不同、社會經濟條件的變遷、農業經營環境與農村發展需求更替，內政部、農委會目前正進行修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
- 二、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第八條之變更起造人部份，若非由原起造人變更時，或非由原起造人申請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農民資格審查，亦即除外原因（繼承且施工中不在此限），其他均應取得土地滿二年，如建照取得後，如有起造人因惡意、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加集村興建，若依現行修正之辦法，新起造人取得土地滿二年始得提出農民資格審查，如此勢必影響已取得建照之原起造人蓋房子進度。
- 三、建築法規定，建物興建達百分之七十施工進度，即不可變更起造人，在整體一照之規範下，舊起造人如何順利興建？又如何取得使用執照？

（十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人力派遣已成為台灣企業降低成本的方式，然可發現目前人力派遣並無明確的法治規範，因此導致在「要派單位」、「人力派遣單位」與「派遣員工」之間產生許多問題。故為避免「派遣員工」於派遣過程中相關權益被剝削